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全穎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宗龍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生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000
號

被 告 連唯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勞簡字第20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
於中華民國115 年5 月6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5 月
6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 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8,356 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4 月7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 要 領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行政秘書期間，有侵佔
所經手公寓大廈住戶管理費共計新臺幣403,612元，嗣僅繳回新
臺幣65,256元，尚欠新臺幣338,356元未清償，此部分款項業經
原告代墊予所侵佔公寓大廈住戶之管委會即水蓮山莊管委會等事

實，有本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71號侵佔案件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並有被告之離職證明書、原告與水蓮山莊管委會簽立之和解書等證在卷可佐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出具任何書狀答辯，應視同自認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本於民法第179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上開款項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